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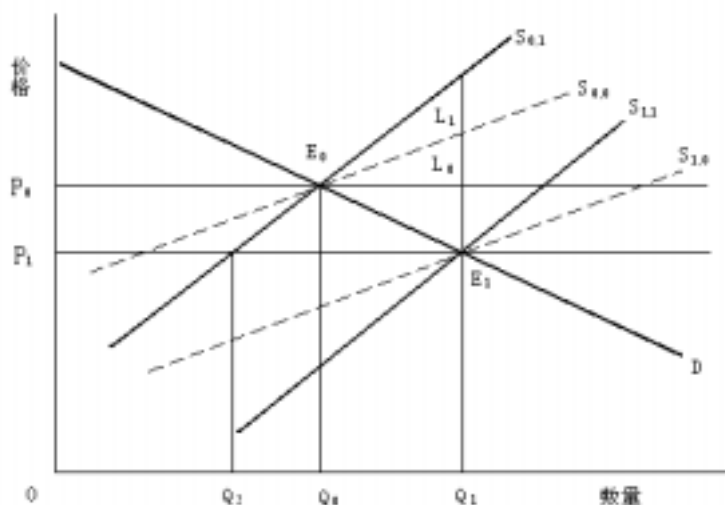
## 比较优势与农业发展政策

农业发展政策是对适应特定经济发展战略而形成的有关农业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宏观调控手段和激励机制等一系列制度安排的总称。对每一组内生形成的制度结构来说，制度适应性是制度安排的重要涵义之一。农业发展政策各个组成部分改革的不配套性必然导致农业发展中的矛盾。理解我国农业市场化进程中的制度适应性，并由此在市场经济的新的支点上选择一种内在统一的农业发展政策，是本文讨论的中心。

### 一、传统农业发展政策及其控制原理

我国传统的农业发展政策是适应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需要，于 50 年代后期形成的。选择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产生了两个矛盾，一是重工业的资本密集型特征与当时资本稀缺状况的矛盾，一是重工业发展要求很强的资源动员能力与当时要素市场十分不发达状况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两对矛盾，实际推行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除了形成一套以扭曲产品和要素价格为主要内容的宏观政策环境之外，还要建立一种能够不依赖市场机制的资源分配体制和直接的积累渠道。人为压低利率、汇率、能源原材料价格和工资的宏观政策环境，是为了降低重工业发展的成本。其中低工资政策又需要以农产品等基本生活资料的低价供给为条件。传统的农业发展政策便以此为逻辑起点而逐渐形成。

50 年代初，国家为了以低价掌握必要的农副产品以保证工业发展和城市需要实行了对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在这种强制性的制度安排下，大部分农副产品的购销和定价都是由国家垄断的。然而，此时还不能确保农民能够完全按照政府所要求的品种和数量生产农产品，也不能保证农民将其生产要素完全有效地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因此就要求有更深入一步的制度安排，以切断生产要素的流出渠道，并可以直接贯彻国家的计划。适应这种制度需求，50 年代末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迅速实现了农村的人民公社化，农业中劳动、资本和土地被集中起来统一使用，根据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生产出的产品及其价值则按照国家征购、集体积累、社员劳动报酬这样的顺序进行分配。在该制度下由于农业生产要素受到制度约束不能自由转移，其机会成本几乎为零，报酬虽然被压到了均衡水平之下，但只要仍然为正数或大于机会成本，要素的供给量就不发生变化，一定的农产品生产及供给就可以得到保障。由此我们看到统购统销制度与人民公社体制在适应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及其相应政策环境条件下的内在统一性。



图一

统一在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之下的统购统销制度和人民公社体制，构成了传统农业发展政策的基本制度结构。这种农业发展政策不仅解决了降低重工业发展成本的问题，也提供了一种强制性地从农业提取工业化积累的方式。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到，传统农业发展政策的出发点是要用低于均衡水平的价格收购农产品，而达到这一点的基本手段就是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实行农产品生产和供给的数量控制。图一有助于我们理解这种低价数量控制的基本原理。

我们假定图一中  $P_0$  和  $Q_0$  分别为市场均衡条件下的农产品价格和数量。在实行低价收购农产品政策的情形下，收购价格被定在均衡水平之下，如图中的  $P$ 。在这种价格水平之下，农民所愿意提供的产品数量和社会需求量就产生差别，如图中  $Q_2Q_1$ 。由于政府的责任是保证工业化所必需的农产品供给，所以需要借助于直接计划的办法对农产品生产实行数量控制。假设政府设定的数量控制目标为  $OQ_1$ ，则意味政府强制性认定农业生产者的边际成本（供给）曲线为  $S_1$ ，而不承认实际的边际成本线  $S_0$ 。用这种数量控制手段，国家实现了以低价收购既定数量农产品的政策目标，但却给生产者带来了福利损失。

这个损失量就是农民根据实际的边际生产成本所不愿生产，而在政策强制下不得不在国家认定的边际成本水平上生产的两种福利效果之间的差额，表现为图中的三角形面积  $E_0E_1L_0$ 。这就是传统农业发展政策的福利效果。此外，图一还显示出另一个性质。我们给出两对斜率不同的边际生产成本曲线，分别为  $S_{0,1}$  和  $S_{1,1}$  以及  $S_{0,0}$  和  $S_{1,0}$ 。在较陡的一对曲线  $S_{0,1}$  和  $S_{1,1}$  产生差别的情况下，生产者的福利损失为较大的三角形  $E_0E_1L_1$ ；在较平缓的一对曲线  $S_{0,0}$  和  $S_{1,0}$  产生差别的情况下，生产者的福利损失为较小的三角形  $E_0E_1L_0$ 。这一性质的现实含义为，生产者生产一定产品的追加成本越高，在低价收购和数量控制的制度安排下的福利损失就越大。

## 二、市场化改革的演进形态及其特征

70年代末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开的家庭联产承包制，是针对人民公社体制下劳动激励不足、缺乏生产积极性的弊端而进行的重大改革。其实质性的意义就是以家庭联产承包制的确立为起点，我国农业的资源配置方式逐渐向市场机制过渡。但是，传统农业发展政策是适应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及其相应的宏观政策环境而形成的，在后者没有根本改变的条件下，农业中资源配置就不可能转变到完全的市场调节基础上。80年代中期以来农业中出现的问题，正是在这种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所产生的特有矛盾，它们与非市场条件下的传统农业发展政策有着内在逻辑上的延续性，又孕育着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发展政策新支点的选择取向。因此，我们根据6个定性标识，把农业经济市场化改革过程按照三种形态的演进序列进行分析，既有利于理解当前农业发展的症结所在，也有利于明确进一步改革的方向。（见表1）

表1 农业市场化改革演进形态

|            | 传统农业发展政策形态 | 发展政策转变形态 | 市场经济下农业发展政策形态 |
|------------|------------|----------|---------------|
| 与国际市场的衔接   | 无          | 无        | 有             |
| 国内统一市场     | 无          | 少量       | 有             |
| 粮食价格形成机制   | 强控制        | 双轨       | 放开            |
| 经济作物价格形成机制 | 强控制        | 基本放开     | 放开            |
| 粮食数量控制程度   | 强          | 较强       | 无             |
| 经济作物数量控制程度 | 强          | 较松       | 无             |

在传统农业发展政策形态下，农业经济中基本不存在市场机制。虽然有对外贸易存在，但国际市场状况与国内的资源配置毫不衔接；国内省际存在着国营商业部门的农产品调拨，但并不是以市场形式而完全按计划方式组织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价格都由国家统一制定，并被压低到均衡水平之下；作物的生产、种植也受到严格的数量控制。所以，这种形态是市场化的最低级形态。如前所述，在这种制度结构下，农民被强制性征税，为国家工业化提供积累资金。但对于不同地区，农业经济的福利损失是不一样的。虽然农产品的普遍短缺是我国经济中的现实矛盾，但粮食作为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则是短缺中的要害产品，加上缺少外部经济联系，以及国家安全、外汇紧缺、国内运输能力弱等因素，使得“以粮为纲”、自给自足成为传统农业发展政策的一个必然组成部分。因此，各地无论是否具有生产粮食的比较优势，都被要求实现粮食的区域自给。

如图一所显示的，越是具有较陡的边际成本曲线，在低价和数量控制政策条件下的福利损失就越大。由于粮食自给政策，各地农业生产边际成本受到粮食边际成本的极大影响。因此，对于那些具有粮食生产比较优势的地区，农业的边际成本曲线较为平缓（如图一中的  $S_{0,0}$ ），在传统政策下的福利损失就较小（三角形  $E_0E_1L_0$ ）。而对于那些不具有种粮比较优势的地区，生产单位农产品的追加成本就上升更快（供给曲线为  $S_{0,1}$ ），在政策约束之下的福利损失就更大（三角形  $E_0E_1L_1$ ）。根据“比较优势原则”，一个地区的经济规模越小，其各种产品都能满足自给自足的能力越弱或成本越高，进行区际贸易之前贸易产品的相对价格与贸易后的相对价格差异就越大，由贸易所获得的收益也越大<sup>1</sup>。反过来看，对于这些小经济来说，强制实行自给自足、禁绝贸易所造成的福利损失是很大的。把这个原理用在经济作物与粮食的关系上，我们就会看到，由于粮食是生活消费的最主要部分，所以那些在经济作物上有比较优势的地区，生产类型比之消费类型更为专业化，则在丧失贸易机会后的收益降低就更加严重。在实际执行粮食自给政策的过程中，为了操作上的必要，自给的要求就一级一级向下提出，使粮食自给自足的单位很小，造成了多重福利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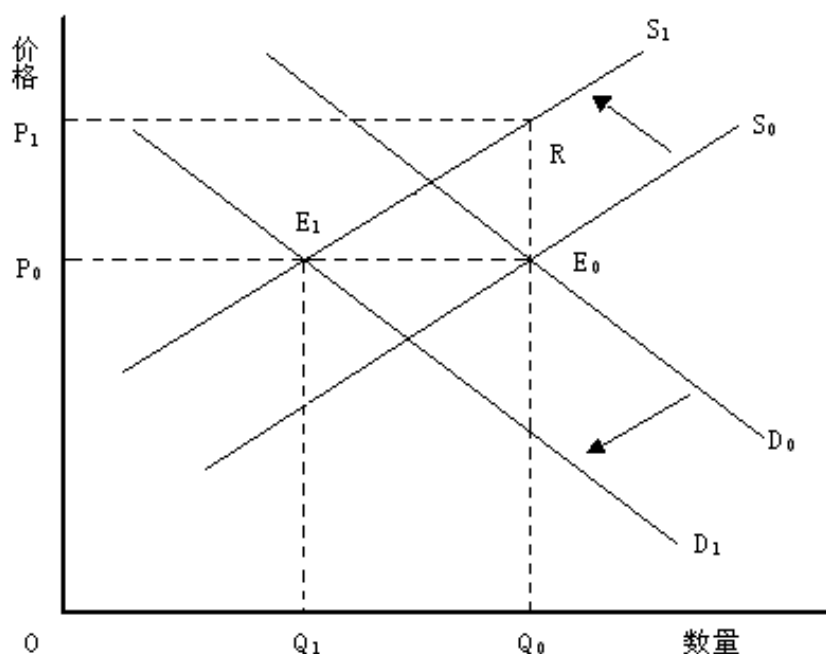
在农业发展政策向以市场经济为支点的政策转变阶段，市场机制对于农业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大大增强。这个阶段农业资源配置机制的特点是双轨并存。由于这种双轨制特征，那些在经济作物上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部分地从强制性种粮食的重负之下摆脱出来，因而从刚刚起步的市场机制和区域间贸易中获益最大。这主要由两个原因形成：第一，那些具有经济作物比较优势或不具有种粮比较优势的地区，由于被提供了一定的贸易机会，以及仅在一个固定的数量上受到种植及收购的约束，因而可以把更大比例的资源分配到经济作物的生产上，并由此改变农业的边际成本曲线（使之变得平缓）。第二，由于在粮食的控制上保留更多的传统政策痕迹，而经济作物更多地受市场的调节，所以种植经济作物较之种植粮食，能够获得更符合市场均衡价格的补偿。这时，不仅具有经济作物比较优势的地区能有较大收益，就是那些在粮食上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也愿意多种经济作物。

但是，归根结底，维持一个对粮食生产和供给的较强的数量控制，妨碍了农业比较优势的发挥。首先，那些在经济作物上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仍然要承担粮食基本自给自足的责任。只有落实了中央要求的粮食种植面积之后，才能心安理得地发展经济作物<sup>2</sup>。其次，从全国来看，农业中比较优势已经逐渐由粮食转到经济作物上，所以，继续使国内资源配置与国际市场脱钩，实行粮食自给政策，会给我国农业发展带来极大障碍，产生巨大的福利代价。图二描述了一个模型，其可能的福利效果无论对于区域自给自足还是对于全国范围的自给自足都是适用的。假设一种产品最初的市场均衡是与国际市场一致的，即在需求与国内供给相

<sup>1</sup> 吉利斯（Gillis），帕金斯(Perkins)、罗默(Roemer)和斯诺德格拉斯(Snodgrass)，1989：《发展经济学》（“Economics of Development”），经济科学出版社，第 530-531 页。

<sup>2</sup> 这种种植面积的要求有时以收购数量的要求间接给出。

等的均衡数量  $Q_0$  上，均衡价格  $P_0^1$  与国际市场价格相等。当国内生产该产品的比较优势下降之后，就意味着供给曲线向左上方移动，从  $S_0$  转移到  $S_1$ 。在国内需求数量保持不变的条件下，要保持  $Q_0$  的国内供给量，生产者就必须在更高的边际成本水平（R 点）上进行生产。要做到这一点，一种办法就是把价格提高到保护水平上，即从  $P_0$  提到  $P_1$ ，另一种办法就是保持价格不变，用数量控制的方式强制生产者提供  $Q_0$  的供给量。在这两种情形下，都产生如面积  $E_1E_0R$  的福利损失，差别仅在于由谁来承担这个损失。在提价的情形，这个福利损失由消费者或（在实行物价补贴的情况下）由政府负担；在数量控制的情形，生产者承担这个代价。如果农业政策选择始终在这两种可能性之间权衡、打转转，则很难完成向市场经济的农业发展政策的转变。图二还提示出另一选择，即把国内生产与国际市场价格相衔接。在小国假设<sup>2</sup>的条件之下，按照国际市场价格  $P_0$ ，国内生产者只生产  $OQ_1$  数量。这就意味着自给自足政策的放弃，国内需求不能满足的部分（ $Q_1Q_0$ ）则从国际市场上购买。根据比较优势原则，由于各国生产要素禀赋存在差异，而不同产品具有不同的要素含量，因此，在相对在丰裕的生产要素的产品上实行生产专业化，并出口这类产品，同时进口相对稀缺生产要素的产品，可以获得福利上的收益。



图二

因此，农业经济市场化改革的目标模式的第一个要素就是国内农业资源配置与国际市场衔接。除此之外，应形成比较完备、统一的国内农产品市场；包括粮食、经济作物在内的农产品价格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机制调节产品的供求和反映要素的相对稀缺性；政府通过平准机制来对产品市场的稳定性进行宏观调控，但这种调控手段既不能妨碍价格机制的作用，

<sup>1</sup> 这个模型中的“价格”不一定指价格的绝对水平。由于我们考虑的是生产某种产品的比较优势而不是绝对优势，所以这里的“价格”可以理解为“生产某种产品的国内资源成本（DRC）”。这个概念表示在生产某一产品时，每一追加单位的资源投入可以赚取的或节省的外汇，用来表示在该产品生产上的国内比较优势，或受到的保护，请见 Pearson（皮尔森），Akranec（阿克拉萨尼）and Nelson（内尔森），1976：“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Rice Production: A Methodological Introduction”（《水稻生产的比较优势：方法论概述》），Food Research Institute Studies, No.2.

<sup>2</sup> 即假设一国产品供给数量以及该国在国际市场上的购买或销售数量不会引起国际市场相应产品价格的变动。

也不能充当数量控制的借口。在这种完备、统一的市场机制条件下，生产者才能真正按照各地比较优势配置农业资源，以取得最大的福利收益。这样一种改革的目标模式，也就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发展政策形态，它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以发挥农业比较优势为目标”的一整套制度安排。

### 三、农业中比较优势发挥的实证分析

关于农业经济市场化演进形态的理论分析表明，我国农业几十年发展的得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发挥比较优势或充分利用专业化这一增长的重要源泉。特别是在家庭联产承包制确立并逐步完善之后，微观层次或直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激励问题已基本解决，进一步改革传统农业发展政策的关键就集中到能否建立起完备的市场机制，发挥农业比较优势，以保持我国农业的长期竞争力。对改革前后我国农业经济实际增长效果的实证分析，有助于我们印证上述论点。

我们大致上可以将50年代后期至80年代中期以前认作是传统农业发展政策主导农业资源配置的典型时期，将80年代中期至今认作是农业发展政策的转变时期，因而我们面临着如何完成这一转变，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发展政策的选择。我们知道，粮食、棉花、油料的统购统销政策是在1953年开始实行的，随着又分别将一系列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纳入了统购统销的轨道<sup>2</sup>。而人民公社体制则是在50年代末期以一场运动的方式迅速建立起来的。在这之后，农业中产品和生产要素的流动完全被国家垄断了。到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制从试验到推广，迅速取代了人民公社体制。这个时期的制度变革根本改变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微观激励机制，并导致了农业的巨大增长，但是，一方面家庭联产承包制在这个时期还处在逐步推行的阶段，另一方面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尚未受到根本触动，从整体上，传统农业发展政策仍然支配着资源的配置。

由于实行粮食的全国和区域多层次自给自足的政策，并采取低价和数量控制手段执行收购任务，在改革之前的很长时间内，在粮食生产上不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承受了更大的负担；而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农业的激励性政策也更多地倾斜在粮食生产上，具有粮食比较优势的地区获益较多。为了衡量各地区农业比较优势所在，并分别来观察不同比较优势下的农业增长绩效，我们以各地区经济作物与粮食的单位面积产值相比，再以此比值与全国该比值的平均水平相比，这就是各地区经济作物的“比较优势指数”（简称CAI指数）<sup>3</sup>。根据比较优势在一定时期内既发生较大变化，又保持某种连续性的特点，我们计算了1983-1989年分省的CAI指数，并以各省市自治区的该指标与全国平均值相比。综观整个7年，将CAI指数具有最高的高于平均水平的频率的地区作为具有经济作物比较优势（或不具有粮食比较优势）的代表，将其他地区作为具有粮食比较优势的代表。剔除若干不正常值后，发现在传统农业发展政策环境下，具有粮食比较优势的地区，农业增长快于不具有粮食比较优势的地区。将各省市自治区1976-1978年平均农业总产值与1954-1956年平均农业总产值相比，计算出各地农业的增长率，而把具有粮食比较优势地区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与不具有粮食比较优势地区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相比，得出具有粮食比较优势地区农业增长的领先系数为1.28；而以1983-1985年农业总产值平均值与1976-1978年农业产值平均值计算的该领先系数则为1.04。可见80年代以来，农业激励的倾斜方向已有所变化，但粮食仍保持着占优势的地位。

<sup>1</sup> 钱纳利将比较优势原则应用于经济发展政策的评论，批评了传统经济增长理论，从而为一种新的增长理论开启了思路。参见Chenery（钱纳利）1961：“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Development Policy”（《比较优势与发展政策》），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sup>2</sup> 在用语上，“统购”的范围仅限于粮棉油。而另外一部分称为“派购”，依产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性还有其他等级的管制。但其在价格和数量上的控制原理是一样的。

<sup>3</sup> World Bank（世界银行），1985：“China: Long Term Issues and Options”（《中国：长期问题与选择》），Annex B. Rep. No.5206-CHA. Washington, D.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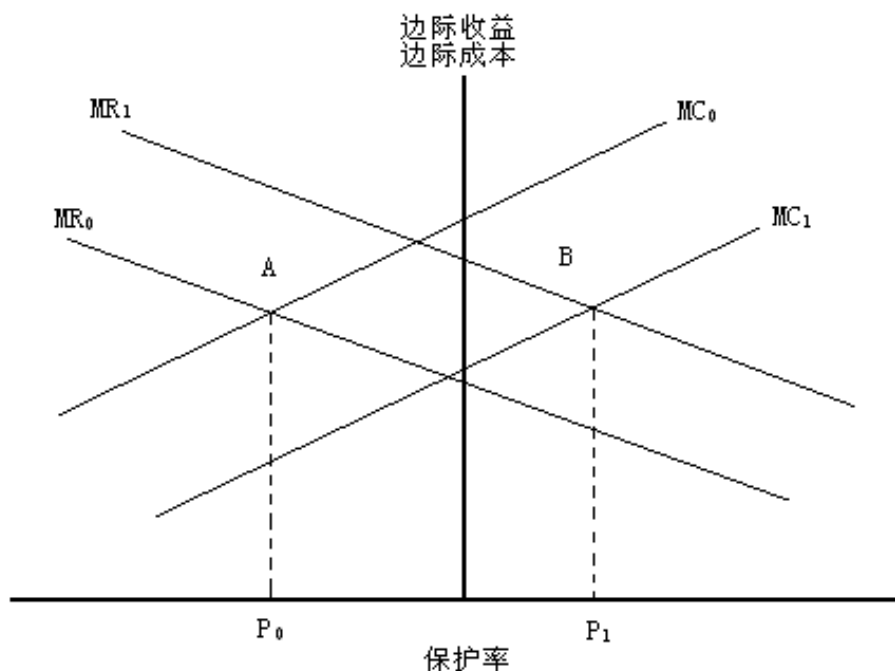
80年代中期以后,除粮食、棉花以外的农副产品都陆续放开,市场机制成为基本的调节手段。总体上来看,国内农产品的区际贸易已开始进行,市场调节农业资源配置的价格上受到的刺激较大,因而在该类产品上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农业增长较快。以1990-1991年的平均值与1983-1985年平均值比较,具有粮食比较优势的地区农业总产值的增长已明显滞后于具有经济作物比较优势的地区,前述具有粮食比较优势地区农业增长的领先系数数已降为0.86。

与此同时,把我国农业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粮食生产上的比较优势在迅速降低。一个经济的比较优势取决于生产要素的秉赋。我国是一个劳动力丰富而土地相对稀缺的经济,而农业中粮食生产恰恰具有使用较少劳动较多土地的特点。从70年代末开始的农业改革,刺激起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耕地面积却在不断减少。这种情况使得劳动力剩余和人均耕地不足的现象愈加突出,因而在粮食生产上比较优势迅速丧失。70年代初到1987年我国种植业“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以一国某种产品的出口份额与全世界该产品的总出口份额相比),从2.3下降到1.3,水稻从36.33降到2.25,小麦从0.25降到0.20,油料从2.40降到1.02,与粮食相反,经济作物倾向于使用更多的劳动和较少的土地,因此,粮食比较优势下降的过程同时就是经济作物比较优势提高的过程。在市场发挥了较大调节作用的条件下,价格机制就表现出对粮食的抑制和对经济作物的刺激倾向。如果是在一个开放的经济中,比较优势的变化及价格刺激的倾向性将引导国内更多的农业资源投入到经济作物生产中,而相应增加粮食的进口,这可以使我国经济在整体上得益。然而,在仍然坚持粮食自给自足政策,从而国际市场与国内资源配置不相衔接的条件下,不继续对粮食的区域自给实行严格的数量控制,就不能保证有足够的激励使国内供给达到需要的水平。因此,虽然农产品的价格在逐步改革,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而对各地区粮食供给的数量控制仍然保留,这使得农业比较优势不能得到发挥。

#### 四、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发展政策选择

目前,我国农业无疑是处在由传统农业发展政策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发展政策转变的阶段。无论从历史的演变还是现实的比较看,都可以看到一个具有规律性的现象,即在人均收入较低的阶段,农业倾向于被征税;而在人均收入较高的阶段,农业倾向于受到保护。也就是说,农业保护是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现象。让我们借助一个农业保护(对农业的征税可以看作是一种负保护)的政策市场的分析框架<sup>1</sup>,用图三来说明农业政策扭曲的形成,以及对农业征税政策与农业保护政策之间的递嬗关系。在一个农业保护政策市场上,是否提供这种政策,在何种程度上提供,政府要权衡提供该政策的预期收益和预期成本,根据政治领导人执政机会最大化的效用目标做出决策。一个利益集团预期从一项特殊政策获益越多,其对政府提供这一政策的要求就越强烈。另一方面,因某一政策而遭致损失的利益集团对该政策的抵制越有效,提供这一政策的政治成本就越高。在图三中,横轴表示保护程度,由左向右逐步增强,0点为保护程度为零的点,表示不征税也无保护。纵轴表示实行保护政策为政策制定人带来的边际政治收益和边际政治成本。通常,随着保护程度的提高,支持该政策的集团活动强度减弱,而反对该政策的集团活动加强。在图中表现为政府实行农业保护政策的边际收益下降,而边际成本提高。对于政策制定人来说,满足最大预期政治利益的选择均衡点即为边际收益和边际成本相等处(见图三)。

<sup>1</sup> 速水(Hayami),1993:《日本农业保护政策探索》(“Japanese Agriculture under Siege”),中国物价出版社,第121-123页;Anderson(安德森),1991:“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istortionary price and trade policies”(《从国际角度讨论扭曲价格和贸易政策的政治经济》)from“Open Economies: Structural Adjustment and Agriculture”(《开放经济:结构调整与农业》),Edited by Goldinand Winters,第291-296页。



图三

在农业经济占有很大比重的发展阶段上，由于居住分散和免费搭车的问题，农民组织起来对政策施加影响的能力很弱；而城市工商业需要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低费用，并且具有较强的政策影响力，政府实行农业保护政策的成本较高、收益较低。因此，在多数国家，农业扭曲政策表现为对农业征税或负保护（如图中的  $P_0$  点）。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的提高，首先，食品支出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的比重已经降低，消费者对食品价格上涨的承受力和容忍程度已大大增强。这降低了农业保护政策的成本。其次，农业产值和就业份额都已大大降低，对于经济结构中这较小部分的保护，成本也降低了。第三，随着农业人口减少和教育水平的提高，以及交通、通讯设施日趋发达，农民组织的成本降低，其呼声开始具有较大的政策影响力，免费搭车的可能性降低。这加强了农业保护政策的需求压力和不实行农业保护政策的政治成本。第四，由于在这个转折之前，农业通常处于被征税或被强制地为工业化积累的状态，因此，当有条件扭转传统政策偏向时，道义上的舆论说辞可以降低实行这种矫正政策的说服费用。最后，由于农业比较优势的下降和丧失，使处在这个发展阶段上的国家有变为农产品净进口国的倾向，这使得实行农业保护政策具有实际的需要。维持国家食品安全这个理由，也成为实行保护政策的收益。正是由于这一系列原因，大量国家和地区在农业比较优势丧失之际，十分自然地传统的对农业征税的政策，过渡到保护农业的政策（如图中的  $P_1$  点）。

我国农业已经表现出从征税政策向保护政策转变的端倪，尤其是对粮食的保护可能会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农业经济政策的核心。第一，粮食历来被看作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重要产品，是国家经济安全的基本象征，所以，从上到下各级政府的政策目标都要把粮食稳定供给放在重要位置。第二，农村社会的稳定取决于农民的收入水平，而不少人误以为稳住或维持一个较高的粮食相对价格可以解决农民增收问题。因此，重视农村、重视农业、重视粮食的呼声总能够得到反映。这也就意味着农民的谈判地位的提高。第三，城市居民由于收入提高较快，对于粮食价格上涨的承受力大大增强。

作为扭曲政策之一的农业保护政策，其造成的福利损失对于完备的市场机制形成的阻碍

作用，以及派生出的一系列体制僵化等等，在经济学分析的维度上已经可以做出无可争议的证明<sup>1</sup>。而我国目前所产生的实行农业保护政策的趋向，还有着特别值得指出的危险。首先，如果农业保护倾向发展下去，我国必然陷入粮食的自给自足的封闭循环。既然不能利用国际贸易来消解我国农业比较优势下降的矛盾，则只好在提高粮食价格和加强数量控制两者之间选择。由于目前我国农业劳动力仍然占有很大的比重，实行保护价格无论是政府还是消费者都是承受不起的，所以很可能要偏于借助对粮食生产实行数量控制的手段。数量控制的福利效果前面已经充分论述，比较优势这一农业增长的重要源泉被阻断，就意味着中国农业发展道路的黯淡。其次，国内农业目前面临的矛盾都是缘自不能利用国际市场发挥比较优势。而如果将排斥国际贸易定型为既定的制度前提，人们就会发现，国内市场越是发育，粮食生产就越是处在不利的价格地位，维持其持续发展就是勉为其难。很自然，就会形成“市场经济无助于中国农业”的认识，而在政策实践上则倾向于加强对粮食的数量控制而抛开市场机制。这样，农业中资源配置基础难以转到市场机制上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农业就会留下死角。在面临着不同的政策选择可能性的关头，我们应坚决避免新的农业政策扭曲，而把农业发展新支点放在通过市场机制的全面作用，发挥我国农业比较优势上面。

(发表于《经济研究》1994年第6期)

---

<sup>1</sup>蔡昉《论农业保护及其替代政策》，《农村经济与社会》，1993年第2期。